

# 关于对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 31 号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关于持续经营假设。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亏损 27,379.37 万元，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58,120.19 元，负债总额高于资产总额，净资产为-24,980.37 万元。2018 年 12 月 8 日，你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生产装置长期全面停产的议案》，决定对尿素生产线装置进行长期全面停产，并对尿素生产线装置对外处置转让。年度报告审计师对你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为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无保留意见。

（1）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你公司的经营模式、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未来转型计划，以及你公司短期负债和长期负债的情况、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公司融资渠道和能力以及其他与你公司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信息，详细说明你公司采用持续经营基础编制财务报表的合理性。

（2）请你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

——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等审计准则的规定，详细说明就查明你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所做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以及对你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上述审计意见类型的规则依据和理由。

2. 关于控股股东情况。年报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所持你公司 8,700 万股份已全部进行了质押；2019 年 4 月 19 日，银亿控股所持你公司股份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此外，2018 年底你公司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减少 15,250 万元，主要系偿还银亿控股借款所致；于 2018 年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07.77 万元。

（1）请你公司核实截至本问询函发出日银亿控股所持你公司股权质押与冻结事项的最新进展，结合银亿控股目前的债务情况、偿还能力、资信情况及股权质押担保物的资产状况，说明有关股权质押与冻结事项是否对你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2）说明你公司未来偿付控股股东借款的计划，是否将在有关借款到期日前进行提前偿付，结合控股股东的资金情况说明未来从控股股东处取得财务资助是否存在障碍，你公司从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渠道获得资金支持的可行性及应对偿债风险的具体措施，并就你公司财务风险作出风险提示。

（3）请你公司核查报告期初至本问询函发出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非经营往来款项等方式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情形。

3. 关于主营业务亏损。年报显示，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110.93 万元，发生营业成本 26,683.42 万元，报告期内你公司生产性亏损持

续存在的原因包括化肥市场持续低迷、尿素产品价格持续下跌、你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成本较高且附加值低、报告期生产用原料煤价格上涨及能耗增加等。

请你公司按月列示报告期主要产品尿素的生产数量、销售数量和销售均价，以及成本构成、原材料价格等信息，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尿素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及尿素产品销售收入与成本倒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4. 关于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年报显示，2018 年你公司大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3,541.77 万元，占你公司营业利润的 49.84%；2017 年你公司主要生产线有近半年时间处于停车状态，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0,616.71 万元，但你公司 2017 年未计提任何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以下问题，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要求，详细列示你公司 2017 年与 2018 年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测算过程，并说明两次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所使用的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收入增长率、销售净利率、折现率、预测期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目前市场环境、你公司经营状况变化、固定资产使用方式、固定资产市场价值等，说明 2018 年大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润调节的情形。

5. 关于委托加工及销售业务。年报显示，停产期间你公司将继续开展尿素委托加工及销售等业务,以进一步增强本公司的盈收能力。报告期你公司上述业务实现销售量 72,096.3 吨、生产量 69,989.75 吨，

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7.65%、13.71%。请你公司说明：

(1) 你公司报告期委托加工及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模式、报告期实现收入与毛利情况、报告期末库存金额等），说明报告期你公司委托加工及销售业务规模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的原因，未来对该业务的规划与定位。

(2) 根据你公司前期对我部定期报告问询函的回函，你公司开展委托加工及销售业务需留存一部分资金，而你公司 2018 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仅为 507.77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期末货币资金较少是否对后续开展委托加工及销售业务开展造成影响，如是，说明公司的应对措施。

6. 关于持有待售资产。年报显示，你公司已决定对尿素生产线装置进行长期全面停产，并对尿素生产线装置对外处置转让，但报告期末你公司持有待售资产金额为零。请你公司说明未将尿素生产线装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规定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待抵扣的增值税。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末，你公司待抵扣的增值税额分别为 912.49 万元、1,223.65 万元、1,725.85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进项税率与销项税率、报告期采购与销售情况、未来采购和销售计划，说明待抵扣增值税逐年上升的原因，本期末待抵扣增值税是否能在未来获得足额抵扣。

8. 关于生产经营场地。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零，且年报中未披露生产经营场地信息。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地的用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权属、是否

设定抵押、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等，并说明相关用地情况是否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及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9. 关于在建工程。根据在建工程附注，本期你对合成氨装置产品结构调整及系统能量优化工程、车间技改项目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共计 302.09 万元；此外，本期 10 万吨复合肥项目转入固定资产，共计 919.42 万元。请你公司：

(1) 说明全额计提合成氨装置产品结构调整及系统能量优化工程、车间技改项目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你对该两项在建工程的后续建设计划。

(2) 根据 2017 年年报，你将“争取自产复合肥产品尽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2018 年该项目完成转固工作。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复合肥项目的运行情况和盈利状况，转入固定资产后是否计提减值准备，未来你对复合肥项目的规划。

10. 关于员工安置。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在职工数量由年初的 614 人下降至 293 人，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本期发生额为 1,381.22 万元，未单独披露员工安置对损益的影响。请你公司说明：

(1) 你公司员工人数变化较大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应的内外部程序，对相关员工的安置和补偿安排，是否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劳动合同的相关约定。

(2) 员工安置事项的相关会计处理及对损益的影响金额，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的确认计量方法，是否已足额计提应付职工薪酬。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1. 关于年报错漏。年报第 14 页、第 18 页、第 53 页存在错误。请你公司全面检查年报，并对有关错漏进行更正。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2019 年 5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5 月 6 日